

一、身分證明文件

- ☐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☐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。
- ☐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，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- ☐ 政府機關、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，得不需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
請黏貼(或檢附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二、位置圖面

(一)申請位置示意圖

(二)地籍圖謄本

(三)土地登記謄本

三、土地使用同意證明。

(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，得免附)。

四、工程設計圖說

(一) 工程平面配置圖

(二) 工程平面設計及斷面圖

五、現場照片

拍攝日期： 拍攝地點：	拍攝日期： 拍攝地點：
拍攝日期： 拍攝地點：	拍攝日期： 拍攝地點：
拍攝日期： 拍攝地點：	拍攝日期： 拍攝地點：

註：尚未完工者，檢附施工中現場照片，並於完工後一個月內檢附完工現場照片。